第十一點附件八(修正後)

**附件八、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(附件)**

|  |
| --- |
| **＜填入活動名稱＞**  **安全工作計畫（附件）** |

*備註：本計畫內容及各式表單應依各地方政府組織編制、業管權責、自治法規命令、環境特性、災害特性等依地方性質不同之事項據以調整、增列相關內容。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辦單位：** | **＜填入主辦單位名稱＞** |
| **協辦單位：** | **＜填入協辦單位名稱，無者免填＞** |
| **安全工作計畫執行單位：** | **＜填入執行單位名稱，無者免填＞** |
| **安全事務負責人：** | **＜填入活動負責人姓名＞** |
| **辦理期間：** | **自OO年OO月OO日至OO年OO月OO日** |

**中華民國OO年OO月OO日**

# 目錄

[附件一　活動投保證明 3](#_Toc151023121)

[附件二　活動廠商契約 4](#_Toc151023122)

[附件三　人力配置規劃 5](#_Toc151023123)

[附件四　緊急經費規劃 6](#_Toc151023124)

[附件五　安全管理對策通則 7](#_Toc151023125)

[壹、 場地管理 8](#_Toc151023126)

[1-1　通訊規劃 8](#_Toc151023127)

[1-2　緊急能源供應規劃 8](#_Toc151023128)

[1-3　活動公告機制 9](#_Toc151023129)

[1-4　宣導資訊計畫 9](#_Toc151023130)

[1-5　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9](#_Toc151023131)

[貳、 交通安全 9](#_Toc151023132)

[2-1　交通維持計畫 9](#_Toc151023133)

[參、 建物設施 10](#_Toc151023134)

[3-1　建物設施規劃 10](#_Toc151023135)

[肆、 治安防恐 10](#_Toc151023136)

[4-1　治安維護及維安規劃 10](#_Toc151023137)

[4-2　恐怖攻擊防範計畫 11](#_Toc151023138)

[伍、 消防防災 11](#_Toc151023139)

[5-1　消防防護計畫 11](#_Toc151023140)

[5-2　救災動線規劃 11](#_Toc151023141)

[5-3　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11](#_Toc151023142)

[陸、 醫療衛生 12](#_Toc151023143)

[6-1　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12](#_Toc151023144)

[6-2　菸害防制 15](#_Toc151023145)

[6-3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 15](#_Toc151023146)

[6-4　緊急救護計畫 15](#_Toc151023147)

[柒、 年齡、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17](#_Toc151023148)

[7-1　特殊安排 17](#_Toc151023149)

[捌、 清潔及噪音 17](#_Toc151023150)

[8-1　環境清潔 17](#_Toc151023151)

[8-2　臨時廁所 17](#_Toc151023152)

[附件六　緊急應變計畫 18](#_Toc151023153)

[附件七　應變組織架構 20](#_Toc151023154)

# 

# 附件一　活動投保證明

**<檢附活動投保證明相關文件**

# 附件二　活動廠商契約

**<檢附活動廠商契約相關文件>**

# 附件三　人力配置規劃

**<檢附人力配置規劃相關文件>**

# 附件四　緊急經費規劃

請詳填緊急經費規劃表：

| **單位** | **預算科子目** | **用途別** | **金額** | **聯絡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＊備註：本表項目可視需求彈性增列。

# 附件五　安全管理對策通則

＊本附件檢附資料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則編號** | **名稱** | **通則編號** | **名稱** |
| 1-1 | 通訊規劃 | 5-1 | 消防防護計畫 |
| 1-2 | 緊急能源供應規劃 | 5-2 | 救災動線規劃 |
| 1-3 | 活動公告機制 | 5-3 |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|
| 1-4 | 宣導資訊計畫 | 6-1 | 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|
| 1-5 | 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| 6-2 | 菸害防制 |
| 2-1 | 交通維持計畫 | 6-3 | 哺(集)乳室設置 |
| 3-1 | 建物設施規劃 | 6-4 | 緊急救護計畫 |
| 4-1 | 治安維護及維安規劃 | 7-1 | 特殊安排 |
| 4-2 | 恐怖攻擊防範計畫 | 8-1 | 環境清潔 |
|  |  | 8-2 | 公廁維護 |

### 場地管理

#### 1-1　通訊規劃

##### 【緊急資訊傳遞機制】

##### 【廣播設備設置規劃】

##### 【預警系統設置與運作機制】

##### 【跨單位通訊機制】

#### 1-2　緊急能源供應規劃

##### 【電力供應及設備維護】

1. 檢具電氣設備自主檢查紀錄表(檢查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)：

(1) 電燈、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，檢查有無過熱之虞。

(2)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、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、短路引起火災之虞。

(3) 開關、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。

(4)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、超過電線額定流量。

(5) 塑膠電線有無以釘子固定使用。

2. 備有合格電氣技術人員。

##### 【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設置】

1. 具備不斷電系統設置，可在輸入電源或主電源故障時，為負載設備提供緊急電力。

2. 備有臨時發電機以因應斷電緊急照明及廣播系統之用電需求。

##### 【緊急水源供應】

本市自來水供水單位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，如活動有自來水供應需求，主辦單位應與供水單位建立聯繋平台，以利緊急水源供應。

#### 1-3　活動公告機制

##### 【管道、發布時機、發布訊息內容】

遇天然災害狀況，或預知有颱風警報、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，應依《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》規定，視情形公告活動順延或取消等訊息，並及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（如活動官方網站、網路、社群等）公告，且發布訊息內容應易於民眾閱讀，利於民眾知悉。

#### 1-4　宣導資訊計畫

##### 【緊急宣導措施規劃】

#### 1-5　應變中心設置計畫

##### 【應變中心平面圖、設置地點（含座標）】

##### 【管理人、器材與文件準備列表】

### 交通安全

#### 2-1　交通維持計畫

##### 【動線規劃（包含園區內外）】

##### 【大眾運輸配套措施】

##### 【交通宣導措施】

##### 【車輛拖吊規劃】

##### 【停車方案規劃】

### 建物設施

#### 3-1　建物設施規劃

##### 【建物設施基本資料】

### 治安防恐

#### 4-1　治安維護及維安規劃

##### 【活動維安機制（包含與警政單位聯繫機制）】

##### 【維安人員配置】

##### 【貴賓名單建置與特殊維安計畫】

##### 【抗議群眾處置策略】

#### 4-2　恐怖攻擊防範計畫

##### 【警政聯絡機制與聯絡人資訊】

##### 【危險物品通報機制】

### 消防防災

#### 5-1　消防防護計畫

##### 【消防防護計畫書】

□於平面圖標示消防安全設備(如:滅火器等)位置及數量。

#### 5-2　救災動線規劃

##### 【救災出入口／平面動線示意圖】

□ 規劃適當出入口與集結區，供事故發生時救災車輛使用。

□ 規劃救災、救護車輛進出動線，製作標記消防車出入之道路平面圖。

□ 涉及狹小巷道，並已標記於下圖。 □未涉及狹小巷道。

□ 消防栓前後五公尺範圍內無障礙物或停放車輛 □活動範圍無消防栓。

□ 製作搶救平面動線示意圖，包含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動線。

##### 【救災動線管制計畫】

#### 5-3　人員避難通道規劃

##### 【緊急出口與疏散動線】

##### 【緊急疏散指示牌設置】

### 醫療衛生

#### 6-1　食品安全管理計畫

##### 【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** | | | |
| **活動名稱：** | | | |
| **活動日期：** | | | |
| **活動地點：** | | | |
| **業者資訊** | | | |
| 公司名稱： | | | |
| 營業登記地址： | | | |
| 負責人： | | | |
| 聯絡人： | | 電話： | |
| 手機： | | 電子郵件 | |
| **辦理規劃** | | | |
| 營運型態 | 攤位　移動式攤位　帳篷　檯子 | | |
| 攤位規格 | 公尺（長）\*　　公尺（寬）＝　　平方公尺 | | |
| 攤位數量 |  | | |
| 現場提供設備 | 冰箱　冷凍庫　烤箱　油炸鍋　微波爐　水槽　洗手台  瓦斯爐　其他： | | |
| 電力來源 | 發電機　既有電力設備　其他： | | |
| 用電規劃 | 是否同意現場用電須符合本表「電力來源」所呈報之規劃，且無私接電線等問題？是　否 | | |
| 現場是否設置滅火設備 | 是，分別設置　　　　　　，並設置於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檢附平面圖）  否 | | |
| 現場照明設備 | （請簡述照明規劃，若活動無需求者免填。） | | |
| **檢附資料** | | | |
| **項目** | | | **檢附情形** |
| 商業登記證明。 | | | 是　否 |
| 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。 | | | 是　否 |
| 進駐食品業者清冊。 | | | 是　否 |
| 食品業者攤位配置圖。 | | | 是　否 |
| 其他自主管理相關文件（例如：自主檢驗證明、產品責任險等）。 | | | 是　否 |
| 其他： | | | 是　否 |

※備註：本表須予商業主管機關、場地管理單位備查利於攤商管理。

##### 【活動食品業者報備清冊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動食品業者報備清冊** | | | | | | | |
| **活動名稱：** | | | | | | | |
| **活動日期：** | | | | | | | |
| **活動地點：** | | | | | | | |
| **攤位編號** | **攤位名稱** | **廠商類別** | **檢附證明文件** | **負責人** | **現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** | **連絡電話**  **（手機）** | **營業販售項目** |
|  |  | □公司/商業(統一編號: )  □營業人(統一編號: )  □自然人(統一編號: )  □其他: | □公司/商業登記  □營業人(稅籍)登記證明文件  □身分證影本 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公司/商業(統一編號: )  □營業人(統一編號: )  □自然人(統一編號: )  □其他: | □公司/商業登記  □營業人(稅籍)登記證明文件  □身分證影本 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公司/商業(統一編號: )  □營業人(統一編號: )  □自然人(統一編號: )  □其他: | □公司/商業登記  □營業人(稅籍)登記證明文件  □身分證影本 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公司/商業(統一編號: )  □營業人(統一編號: )  □自然人(統一編號: )  □其他: | □公司/商業登記  □營業人(稅籍)登記證明文件  □身分證影本 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公司/商業(統一編號: )  □營業人(統一編號: )  □自然人(統一編號: )  □其他: | □公司/商業登記  □營業人(稅籍)登記證明文件  □身分證影本 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本表須予商業主管機關、場地管理單位備查利於攤商管理。

##### 【活動食品業者攤位配置圖】

##### 【活動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動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** | | | |
| **活動名稱：** | | | |
| **活動日期：** | | | |
| **活動地點：** | | | |
| **攤位編號與名稱：** | | | |
| **攤位負責人：** | | **電話：** | |
| **檢查項目** | | | **自主檢核情形** |
|  | 遵循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，以確保食品安全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攤位四周環境整潔；工作台面、垃圾桶等保持整潔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食品廣告不可誇大不實或宣稱醫藥效能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外傷、開放性肺結核病及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，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切割生熟食之刀具、砧板應分開使用，避免交叉汙染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設備與器具應保持清潔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食材或販賣之食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販售之食品應依其性質妥適保存，冷藏食品貯存溫度攝氏0~7度，冷凍為攝氏-18度以下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穿戴消毒、清潔不透氣手套料理即食或熟食食品，且不觸摸食品之外物品（如錢幣等）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從業人員於配膳、包裝、盤飾及冷盤製備時，應配戴口罩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作業人員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，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，工作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販售之食品標示應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規定辦理。 | | 是　否 |
|  | 其他： | | 是　否 |

#### 6-2　菸害防制

##### 【禁菸圖示及相對位置圖】

#### 6-3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

##### 【哺（集）乳室相對位置平面圖】

#### 6-4　緊急救護計畫

##### 【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計畫】

##### 【救護站資訊（位置平面圖、醫療通道與人力配置）】

##### 【救護站標示與設置規劃】

##### 【救護器材與設備準備規劃（含救護車輛數量及待命位置圖）】

##### 【周邊醫院聯繫名冊】

##### 【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自評表】

主辦單位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自評內容 | 自評結果 | 備註 |
| 1 | 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計畫，並包括以下內容：  (1)醫(救)護站人員配置。  (2)支援救護單位。  (3)裝備。  (4)通訊。  (5)應變機制。  (6)疏散。  (7)後勤。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2 | 設立救護站，共設置\_\_\_\_站，並檢附各站位置平面圖及人力配置。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3 | 醫(救)護站依以下特性設置：  (1)依活動性質、參與者特性、場地特性安排。  (2)考量安全、急救動線及交通。  (3)適當、安全、通風且陰涼處。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4 | 救護站數量及地點，足以讓救護人員及救護設備於事故發生後4至6分鐘內抵達並投入事故現場處理。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5 | 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(救)護站標示。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6 | 依活動人數、性質及活動需求備妥足夠醫療衛材、AED、桌椅、休息床、毛毯、茶水及冰塊等。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7 | 保持周邊急救責任醫院良好聯繫窗口。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醫院名稱(距離)：  醫院聯繫窗口： |

備註:

緊急救護計畫架構，建議如下：

| **架構** | **內容**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章 | 依據、活動目的、適用範圍。 |
| 第二章 | 基本資料（活動場地地理屬性、內部與外部環境說明）、可能的災害風險分析、活動主辦及相關單位權責。 |
| 第三章 | 救護應變組織架構、權責分工（若有其他外部單位有隸屬或權責關係者應說明之，如協辦單位、外包廠商等）。 |
| 第四章 | 應變計畫啟動與解除（如緊急救護事件分級等）。 |
| 第五章 | 應變作業流程（如通報、避難疏散、緊急救護等應變作為）。 |
| 第六章 | 復原作為（包含損失清點、復原規劃等）。 |
| 附錄 | * 基本資料與單位介紹。 * 救護應變作業流程。 * 表單文件（如組織圖、相關人員聯絡方式、裝備與資源清冊、救護疏散避難路線圖、衛生、消防、警察等外單位聯繫方式、救護紀錄表等）。 * 參考資料。 |

### 年齡、身體狀況特殊安排

#### 7-1　特殊安排

##### 【服務台設置輪椅觀眾席等障礙設施及輔助器具規劃】

### 清潔及噪音

#### 8-1　環境清潔

##### 【垃圾筒及資源回收桶平面配置圖】

#### 8-2　臨時廁所

##### 【臨時(流動)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平面配置圖】

# 附件六　緊急應變計畫

＊本附件含各類災害應變管理事項，檢附資料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名稱** | **編號** | **名稱** |
| E-1 | 地震應變管理 | E-8 | 民眾受困電梯處理流程 |
| E-2 | 颱風應變管理 | E-9 | 民眾施放爆竹煙火取締流程 |
| E-3 | 暴雨應變管理 | E-10 | 傷患緊急救護處理流程 |
| E-4 | 火災應變管理 | E-11 | 食物中毒（含2人以上） |
| E-5 | 重大疾病流行期間管理 | E-12 | 遊客誤食花草之緊急處理 |
| E-6 | 重大公共安全事件處理 | E-13 | 接駁車事故處理機制 |
| E-7 | 溺水救援規劃 | E-14 | 遊覽車事故處理機制 |

**<檢附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文件>**

# 附件七　應變組織架構

**<檢附應變組織架構相關文件>**

修正說明：為配合「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新增申請書件格式。